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公司 2014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具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9
外资股股东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2,009,19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8,616,019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93,172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9%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38%

（三）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珩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小龙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制定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72,004,991	100	1,200	0	3,000	0	是
		A股股东	268,613,019	100	0	0	3,000	0	
		B股股东	3,391,972	99.96	1,200	0.04	0	0	
2	关于续签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	全体股东	4,777,972	99.68	0	0	15,494	0.32	是
		A股股东	1,392,000	99.41	0	0	8,294	0.59	
		B股股东	3,385,972	99.79	0	0	7,200	0.21	

在表决第1项议案时，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26,515股，同意票比例为99.91%；反对1,200股，反对票比例为0.02%；弃权3,000股，弃权票比例为0.07%。

在表决第2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常务副总裁喻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共计267,215,725股，对《关于续签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在表决第2项议案时，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777,972股，同意票比例为99.68%；反对0股，反对票比例为0%；弃权15,494

股，弃权票比例为 0.3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天津泓毅律师事务所冯玉山、姜红律师作会议见证，并发表以下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上网公告附件: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